中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 年 3 月 11 至 25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教育基本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規定，暨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0408 號函本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以下簡稱防制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校教職員工生嚴重偏差行為，不僅對加害者與被害者，亦對旁觀者身心造成深遠影響。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建立完善的預防機制及精進事件處理流程，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人際互動:

一、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中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二、加強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四、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肆、名詞定義：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一)持續發生：行為一再持續反覆發生。

(二)侵害態樣：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師對生霸凌：指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四、調和：指校園霸凌防制審查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

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霸凌若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則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伍、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陸、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 一級預防(事前預防)：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加強導師班級經營、分層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 二級預防(中期處置)：

與轄區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力支援網絡；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調和」、「調查」、「處理」三階段，成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

三、 三級預防(事後輔導)：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方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柒、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 各教學、行政單位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進行機會教育，以提升學生學習體驗與實踐能力。
3. 透過與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的合作，舉辦多元且生動有趣的教育宣導活動，以加強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等方面的知識和理解。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建立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師生法律問題之解答服務。

(二) 結合校園安全週、院週會及系主任時間，實施反霸凌、反毒及性別平等為主軸的相關宣導活動。

(三) 每學期結合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活動，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教育人員校園霸

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 設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包含學者專家代表、教師代表、學務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會代表及輔導代表(編組表如附件 1)。

(五) 透過社區民力，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中期處理與通報：

(一) 本校結合校安中心設置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03-2657777)，由校安值勤教官第一時間，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啟動反霸凌機制列管處理。

(二) 設置電子投訴信箱(https://oosa.cycu.edu.tw/)，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導師、教官及諮商中心編組專人處置及輔導。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承辦人檢舉；經通報疑似「霸凌」行為時，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應主動查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由校安中心循校安系統通報並啟動輔導機制。

(四) 校安值勤人員為學校權責通報人員，校安中心接獲通報、檢舉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通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案件受理、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案件受理：

1.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另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由承辦人作為檢舉人。

2.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應填具檢舉書(檢舉書如附件 2)，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3.接獲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4.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5.校長應於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另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

，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6.調查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7.接獲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無具體之內容。

(3)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8.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案件之調和、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

為落實輔導先行，並將處理調查機制分離辦理，校園霸凌案件區分「師對生」與「生對生」兩部分，其中「生對生」部分納入調和程序，期能積極處理學生間糾紛，建立有效之處理機制。

1. 生對生霸凌之處理作法：

(1)生對生霸凌事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2)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3)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4)審查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不成立後，審查小組逕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5)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建議對行為人得為下列決議:一、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另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亦可得為前述之處置。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6)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①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②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利或地位影響調和之具體事實。

③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④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8)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訪談下列人員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A.當事人。

B.檢舉人。

C.學校相關人員。

D.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②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③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8)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不得令當事人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9)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10)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11)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12)前條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13)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14)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5)審查小組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16)審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17)防制委員會於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本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18)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19)書面告知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或陳情方法、期間及其

受理機關。

(20)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21)申請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部提出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2.師對生霸凌之處理作法：

(1)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自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專區，專科以上師對生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其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須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2)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3)對於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4)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中教師法所訂，調查報告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5)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上開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等規定辦理。

(6)書面通知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或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7)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8)教育部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9)書面通知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10)書面通知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11)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12)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3.另本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四、保障處置：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申請人及行為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申請人及行為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五、輔導介入：

(一)校園霸凌案件經調和成立者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等情形，防制委員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依本校嚴重偏差行為輔導機制處理，並紀錄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3)。

(二)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三)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四)嚴重偏差行為輔導機制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加入。

(五)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六)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捌、經費：

一、 學生事務處每學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二、 各教學、行政單位得自行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玖、一般規定：

一、 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及配合專案宣導活動，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認知。

二、 其他配套措施：

(一) 在執行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頒計畫補充或修訂之。

拾壹、本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中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表		
職　　稱	編組人員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外聘學者專家	聘任校外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1 名。
教師代表	學院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3 名。
學務人員	副學務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共計 1 名。
行政人員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1 名。
學生代表	學生會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2 名。
輔導人員	諮商中心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及申請人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共計 1 名。
列席人員	輔導人員(含導師、系教官…等，與本事件相關之人員共同列席)	協助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2 名。
組員	承辦人員	受理案件窗口。
附記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7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 2

<table>
<tr><td colspan="7">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td></tr>
<tr><td rowspan="4" colspan="2">檢舉人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相關文件寄達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檢舉日期</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與被行為人關係</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2" colspan="2">被行為人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1">檢舉事實內容</td><td rowspan="8">疑似行為人</td><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事件經過</td><td colspan="3">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td><td colspan="3">□否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td></tr>
<tr><td colspan="6">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檢附相關物證？</td><td colspan="3">□無　□有，陳附：</td></tr>
<tr><td colspan="2">檢舉人
親自簽名</td><td></td><td>本校
收件人</td><td></td><td>收件
時間</td><td></td></tr>
<tr><td colspan="2">備　考</td><td colspan="5">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td></tr>
</table>

校安通報編號：

中原大學　**校園霸凌行為偏差**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行為人　□被行為人　□旁觀者						
案情 摘述							
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導師、學務人員(系教官)、諮商中心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協請社工人員)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行為人)、B(表被行為人)、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 1 案霸凌以 A001 表述)

3.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